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)的(项目名称: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或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第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上饶绿康农产品仓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900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第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上饶绿康农产品仓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900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饶绿康农产品仓储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1日